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副总经理辞职及聘任副总经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司副总经理辞职的情况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侯飞先生、马桂富先生、安栋梁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因个人工作变动原因，侯飞先生、马桂富先生、安栋梁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副总经理职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侯飞先生、马桂富先生、安栋梁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侯飞先生、马桂富先生、安栋梁先生辞任后，仍将继续在公司任职。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侯飞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290,000 股；马桂富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232,440 股；安栋梁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207,150 股。辞职后，上述离任高级管理人员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股份管理。

公司董事会对侯飞先生、马桂富先生、安栋梁先生在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二、公司聘任副总经理的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议案》。经公司总经理李缜先生提名，董事会同意聘任王启岁先生、孙爱明先生、李晨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其中，因王启岁先生作为公司拟离任监事，其离任将导致公司监事会低于法定人数，因此聘任王启岁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事项需待公司股东大会补选监事完成后方可生效。王启岁先生的任期自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补选监事完成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孙爱明先生和李晨先生的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王启岁先生、孙爱明先生、李晨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经核查，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特此公告。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

附件：

1、王启岁先生简历

王启岁先生，1984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武汉理工大学博士，中国科学技术大学材料化学博士后，高级工程师。历任公司工研总院材料分院高级工程师、高级主管，合肥国轩高科动力能源有限公司直属三厂总经理、总裁助理、副总裁，公司监事会主席。现任公司中国业务板块总裁。

王启岁先生持有公司 12,000 股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2、孙爱明先生简历

孙爱明先生，1981年7月生，中国国籍，企业管理专业硕士。历任联想集团控股子公司联宝（合肥）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事业部总经理，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智能办公事业部总经理。现任公司战略资本板块总裁。

孙爱明先生目前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3、李晨先生简历

李晨先生，1990年4月生，中国国籍，美国普渡大学学士、哥伦比亚大学公共管理硕士。先后担任公司国际研发中心主任、研究院副院长。现任公司国际业务板块总裁。

李晨先生持有公司 28,472,398 股股份，系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李缜先生之子，与公司其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权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

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